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4-22502128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jing@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350527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1份（詳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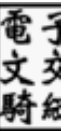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984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免附戶籍謄本」工作圈，為獎勵各參與免戶籍謄本工作成員及其辦理人員，前於104年1月30日訂定旨揭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並經本部於104年2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50569號函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案。茲因該要點修正第2點及第3點規定，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受評對象，評比項目並加計其達成免附戶籍謄本業務及修正檢附戶籍謄本項目數之執行率，爰為落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減少地政業務之戶籍謄本使用量，仍請於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確實依本部105年1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0192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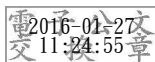
地籍科 收文:105/01/27



161050003923 有附件



副本：本部戶政司、地政司【第1-13科】



裝

訂



線

